

山东省招远市民政局

关于对招远市禄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处罚通报

各养老服务机构：

本轮山东地区疫情来势汹汹，市民政局于3月8日紧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养老机构立即执行最严格的疫情封闭管控措施。

一、3月10日下午，民政局疫情防控检查组对招远市禄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随机检查时，发现招远市禄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1、大门口值守人员疫情防控知识淡薄，未按要求佩戴口罩，门卫把关不严随意开门。

2、主要负责人不在单位，且经门口值守人员讲述，主要负责人每天都进出大门，违反封闭管理只出不进的规定。

二、经局党组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决定给予招远市禄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处罚：

1、将其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抄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抄告公安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

2、取消招远市禄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资格和政策扶持资金申请资格。

3、对招远市禄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下达书面处罚通知书，并通报全市养老机构。

要求各养老服务机构高度重视，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招远市民政局下发的各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下步，在各级检查中，一旦发现机构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对机构将进行从快从重处罚，直至停业整顿。

